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449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

承辦人：葉美足

電話：(02)26033111 分機602

傳真：(02)26016454

電子信箱：ah11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民字第1142812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28121252_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-所外主管主監_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」點領公投票及佈置投開票所作業（以下稱本案），請協助轉知貴機關擔任本次選務工作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之同仁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8月11日新北選一字第114315043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於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分2梯次在本所4樓點算公投票，同日下午至各投開票所佈置場地，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第1梯次上午9時：第179~217號投開票所。

（二）第2梯次上午10時30分：第218~257號投開票所。

三、惠請各單位於前揭日期准予公假登記，另依本府教育局114年6月30日新北教人字第1141276726號函略以，擔任選務工作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，於投票前一日（114年8月22日）至公所點領選票暨佈置投開票所期間，

人事室 114/08/18 14:17



1140006478

有附件



同意准予公假排代。

四、本案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在本所4樓領取公投票，時間分別如下：

(一)第1梯次上午6時10分：第231~257號投開票所。

(二)第2梯次上午6時20分：第205~230號投開票所。

(三)第3梯次上午6時30分：第179~204號投開票所。

五、檢附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